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
承辦人：吳貞瑩

電話：03-3387506*26

電子信箱：100136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70044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立牌-附件1、自主檢查-附件2、宣導立牌製成樣本-附件3(1070044291_Attach01.docx、1070044291_Attach02.xlsx、1070044291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為強化開標主持人注意採購時底價宣布時機，避免觸法，請貴校於開標時將宣導立牌(附件1)置於主持人座位前方，並將執行情形填列於自主檢查表(附件2)且於6月1日前回復本局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4月3日桃政預字第1070002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落實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三面向之目標推動工作，有效防範及避免過失洩密案件發生，法務部廉政署爰研擬推動「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，勿直接宣布底價，俟決標紀錄完成後，再行宣布底價。」措施，有關本措施之建議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「決標」情形：

- 1、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，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，如達決標條件，僅「宣布決標予○○廠商」，但不宣布底價。
- 2、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○○廠商後，將開標資料(含

djes5_總務107/05/30 08:04



1070003299

有附件



底價)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(主《會》計及政風單位)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：

- (1)「達」決標條件：承辦採購單位於「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」(依開標情形登載審、開標結果)，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。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，主持人等得不立即宣布底價。
- (2)「未達」決標條件：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「未達」決標條件，不得宣布底價，由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。

(二)「保留決標」情形：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，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，因屬未決標階段，不得宣布底價，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「保留決標」。

三、鑑於開標主持人於開標過程中，未注意底價宣布時間而不慎於決標前宣布底價致觸犯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、刑法第132條第2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，基於防患於未然，請貴校將本文附件1之立牌，於開標時置於主持人座位前方以示提醒。

四、請貴校確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填列於自主檢查表(同附件2)，且於6月1日前將自主檢查表寄至承辦人信箱(10013693@ms.tyc.edu.tw)，俾憑續處。

五、有關本案宣導立牌之製作樣本，置於本文附件3，供採購



相關人員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2018-05-30
07:37:45
電
文
章



裝

訂

線